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李德維等 19 人，鑒於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所定：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其百分之八點五乃沿襲過去的設算扣抵是先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率計算後，再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半數退還給民眾。惟自 2018 年起營所稅率從百分之十七調升為百分之二十。為承襲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減半制度之精神，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調整為按百分之十計算之；並參考 110 年調整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扣除額之調幅，調整抵減金額上限為八萬三千二百元為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率百分之八點五，乃沿襲過去的設算扣抵是先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率計算後，再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半數退還給民眾。因其依據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而來，是以政府自 107 年起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故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率自應承襲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減半制度之精神，從 17%折半至 8.5%，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到 20%亦應折半至 10%。
- 二、110 年修正所得稅法，分別調整免稅額從 88,000 元調高至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從 120,000 元調高至 124,000 元，薪資所得扣除額從 200,000 元調高至 207,000 元，調幅為百分之三點五至四點五。是以參考平均調幅百分之四，調整抵減金額上限為八萬三千二百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羅明才 李德維
連署人：洪孟楷 陳雪生 曾銘宗 賴士葆 呂玉玲
 林為洲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吳怡玎 林文瑞 孔文吉 游毓蘭 陳玉珍
 楊瓊瓔 陳以信 翁重鈞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p> <p>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p> <p>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p> <p>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p>	<p>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p> <p>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p> <p>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p> <p>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p>	<p>一、鑒於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率百分之八點五，乃沿襲過去的設算扣抵是先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率計算後，再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半數退還給民眾。承襲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減半制度之精神，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為 20%時亦應折半至 10%。</p> <p>二、110 年分別調整免稅額從 88,000 元調高至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從 120,000 元調高至 124,000 元，薪資所得扣除額從 200,000 元調高至 207,000 元，調幅為百分之三點五至四點五。是以參考平均調幅百分之四，調整抵減金額上限為八萬三千二百元。</p>

，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十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三千二百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